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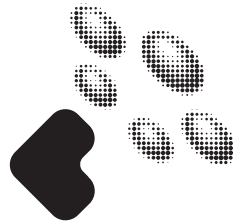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陳唱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AN CHONG**  
International



**TAN CH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 陳 唱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3)

**須 予 披 露 交 易**

**收 購 ZERO 之 20.7% 已 發 行 股 本**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緒言 .....	3
協議 .....	4
進行收購之原因 .....	6
陳唱之業務 .....	6
其他資料 .....	6
附錄 — 一般資料 .....	7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收購Zero之20.7%已發行股本
「協議」	指	該等賣方與該等買方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六日訂立之購股協議
「截止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或該等賣方及該等買方可能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
「完成」	指	根據協議完成收購
「董事會」	指	陳唱之董事會
「本集團」	指	陳唱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Zenith Logistics
「Japan Break-Through」	指	Japan Break-Through 2004 Investment Limited Partnership，於日本註冊成立
「SBS」	指	K.K. SBS，於日本註冊成立
「陳唱」或「本公司」	指	陳唱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	指	陳唱之股東
「該等賣方」	指	賣方1及賣方2
「賣方1」	指	TMCAP2000 Investment Limited Partnership，一家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賣方2」	指	AIG Japan Opportunity Fund, L.P.，一家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Zenith Logistics」	指	Zenith Logistics Pte. Ltd.，為陳唱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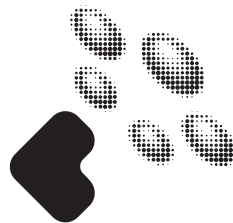
## 釋 義

---

「Zero」	指	K. K. Zero (Zero Co., Ltd)，於日本註冊成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日圓」	指	日本法定貨幣日圓
「%」	指	百分比

註：就本通函而言，所使用之匯率為1港元兌14.4231日圓

TAN CHONG  
International



**TAN CH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 陳 唱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拿督陳金火先生(主席)

陳永順先生

王陽樂先生

陳慶良先生

梁亞拾先生

孫樹發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漢陽先生

劉桂明先生

劉珍妮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30樓3001室

新加坡主要辦事處：

新加坡武吉知馬路911號

郵編589622

敬啟者：

**須 予 披 露 交 易**

**收 購 ZERO 之 20.7% 已 發 行 股 本**

**緒 言**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六日，董事會宣佈，Zenith Logistics已訂立協議收購Zero之20.7% (1,180,000股股份)。收購之總代價為2,478,000,000日圓(約171,808,000港元)，並將由本集團從內部資源撥付。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構成陳唱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收購之進一步資料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六日訂立之協議

#### 協議各方

賣方1： TMCAP2000 Investment Limited Partnership，一家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主要處理基金管理活動

賣方2： AIG Japan Opportunity Fund, L.P.，一家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主要處理基金管理活動。

(於本通函內統稱該等賣方)

該等買方： Zenith Logistics、Japan Break-Through及SBS

#### 將予收購之權益

買方同意向該等賣方收購Zero之1,180,000股股份(佔Zero已發行股本之20.7%)：向賣方1收購820,000股股份(佔Zero已發行股本之14.4%)及向賣方2收購360,000股股份(佔Zero已發行股本之6.3%)。Japan Break-Through及SBS已協定，分別向賣方1及賣方2收購餘下之股份，代價為882,000,000日圓(約61,152,000港元)及1,680,000,000日圓(約116,480,000港元)，而於完成後，彼等將分別擁有420,000股及800,000股股份。於完成後，賣方1及賣方2於Zero之股權將分別為零。收購之完成須待三名買方均盡職履行其責任後，方可作實。

#### Zero

Zero於一九六一年十月成立，前稱為Nissan Transportation Co., Ltd，為Nissan Motor Co., Ltd之附屬公司，直至於二零零一年五月進行管理層收購為止。Zero現由多家主要公司擁有。

Zero為一家物流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於全日本運輸新舊汽車及私人汽車，現聘用了1,000名以上僱員。彼等之主要客戶為日產汽車及日本其他汽車製造商，Orix Car Leasing及Sumitomo Corporation。就營業額而言，在日本運輸的汽車數目方面，Zero排行第二。Zero於全日本設有三十五間分銷中心、二十六間銷售中心，以及十三間付運前維修保養中心。Zero之其他業務包括汽車拍賣及為連鎖店營運商運輸電器。Zero亦正研究透過軟件開發，向客戶提供更佳服務之方法。Zero現正與其他運輸物流公司攜手合作，提高成本效益，並實施計劃，將其物流量拓展至中國。

二零零三年之營業額較二零零二年之446億日圓增加了6.5%至475億日圓，於二零零三年錄得24億日圓溢利，相對於二零零二年則錄得25億日圓虧損。

### 代價

收購之代價為2,478,000,000日圓（約171,808,000港元），當中1,722,000,000日圓（約119,392,000港元）已支付予賣方1及756,000,000日圓（約52,416,000港元）則已支付予賣方2。代價已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支付。本集團已從內部資源撥付該代價。

### 釐定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由該等賣方及買方經考慮有關因素，包括Zero之業務策略性價值、財務狀況（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錄得資產淨值5,934,000,000日圓）、Zero開發之廣泛網絡，以及Zero於不久將來之拓展計劃（載於上文有關Zero之一節第2段）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而協定。代價是以Zero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業績為基準，以Zero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20.7%之2.02倍及其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盈利20.7%之4.81倍定價，董事會認為此乃公平合理反映收購之價值。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代價折算為商譽約86,643,000港元，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於二零零四年度之賬目中確認。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Zero之資產淨值及溢利分別為411,423,000港元及172,709,000港元。

### 先決條件

待達成以下各項條件後，收購方告完成：

- 1) 於截止日期，該等賣方及該等買方所作之陳述及保證必須真確。
- 2) 任何一方不得藉著不履行其於協議下之責任而於截止日期前終止協議。
- 3) 必須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支付代價。

### 完成

已達成所有先決條件，誠如協議所述，收購已於截止日期完成。

## 進行收購之原因

董事會認為，收購乃符合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及拓展計劃。Zero之業務能與本集團之業務實現相輔相成之效，尤以汽車分銷業務為然。預期收購將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亞洲之地位。

董事會認為，收購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陳唱及其整體股東之最佳利益。

## 陳唱之業務

陳唱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於新加坡分銷汽車。其他業務包括於香港、中國及泰國分銷汽車、於新加坡、中國、越南及泰國分銷工業設備，以及於中國製造汽車零件。

## 其他資料

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會所深知及確信，該等賣方及其他兩名買方均為獨立第三者，與陳唱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會、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董事會聲明(如有)將取決於Zero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大會」)。現時並無有關大會之舉行時間及議程之資料。

務請 閣下注意載於本通函附錄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張淑儀  
謹啓

二零零四年九月四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並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董事確認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內容有所誤導；並共同地及個別地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 2.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七及八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五二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該等條例任何該等董事及行政總裁，已擁有或被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股份數目		總計	佔總股本 之百分比
		家族權益 (附註1)	公司權益 (附註2)		
執行董事：					
拿督陳金火	9,224,502	90,972	—	9,315,474	0.46%
陳永順	4,200,000	—	101,580,000	105,780,000	5.25%
陳慶良	2,205,000	210,000	—	2,415,000	0.12%
王陽樂	600,000	795,000	940,536	2,335,536	0.12%
梁亞拾	2,991,000	—	—	2,991,000	0.15%
孫樹發	504,000	—	—	504,000	0.0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漢陽	—	—	—	—	—
劉桂明	—	—	—	—	—
劉珍妮	—	—	—	—	—

附註1：

這些股份分別由拿督陳金火先生、陳慶良先生和王陽樂先生的配偶實益擁有，因此他們被視為擁有這些股份的權益。

附註2：

這些股份分別由陳永順先生及王陽樂先生所控制的公司所實益擁有。

- (b)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七及八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五二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條例任何該等董事及行政總裁，已擁有或被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從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公佈經審核財務報告之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已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訂立(不包括已到期或僱主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合約)任何服務合約。

### 3.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各自之聯繫人於可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4.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直接或間接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二及三分部須通知本公司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地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之已發行股本面值10%或以上。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數目 (附註3)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陳唱聯合有限公司	公司	912,799,986	45.34%

附註3：陳唱聯合有限公司中約10.29%股份由拿督陳金火所持有，而約16.66%股份由陳永順持有及約11.21%股份由陳慶良持有。其餘的股份由若干陳氏家族成員(非本公司董事)所持有。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二及三分部須通知本公司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地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之已發行股本面值10%或以上。

#### 5. 服務合約

概無任何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任何現有及建議服務合約(不包括將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而可終止之合約，一般法定責任除外)。

####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牽涉任何重大之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蒙受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要求。

## 7.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張淑儀女士，彼為新加坡執業會計師。

## 8. 股份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

## 9.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通函之英文本為準。